

鲁人社教研〔2020〕2号

关于“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试运行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各技工院校：

为促进技工院校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快信息化进程，推进全省技工院校及教师间教学资源的共享，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以下称省职研室）按照扁平化、智能化设计原则，结合后疫情期线上教学的要求，研究开发了“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经过多次修改测试，开发工作基本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现将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平台主要功能

本平台具有三大功能:1、技工教育教研管理服务。包括科研课题管理、优秀教学成果评审等。省职研室组织的科研课题立项、结题以及教研成果、微课评选等活动将在平台上进行。2、教学资源共享。技工院校科研课题和优秀教学成果（含微课、慕课）等教学资源共享。3、教研信息经验交流。包括国家和省有关技工教育的文件通知、教学改革经验，中心教研组活动、杂志、教学网站等信息，技工院校简介、教育教学改革经验、教职工和学生文化活动等信息共享，展示学生实习、创作的优秀作品等。

二、平台使用

用户在平台上传资料和阅览前须先登录注册。1、平台入口。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通过访问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www.sdosta.org.cn）进入。2、平台用户。平台用户包括院校管理员、院校教师、评审专家、16地市职业技能研究室（职业鉴定中心）管理员和普通游客等，每用户的权限不同，用户注册前需仔细阅读《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用户使用手册》（以下简称用户使用手册，可在平台资料下载区下载）。按照《用户使用手册》的要求注册登录、使用。3、平台使用培训。平台试运行期间，软件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将安排线上培训，并进行系统维护，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在使用前有一个月试运行期，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至10月16日。

三、工作保障

（一）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是技工院校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经验信息交流和教学研究工作重要平台。各市、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对此平台的开发利用，设专人负责平台管理，共同维护和管理好平台。要积极向平台提供优质作品和信息，并利用好平台提供的资源，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为提高技工院校教学质量服务。要将利用、管理好平台作为衡量技工院校教研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积极提供优秀教学资源。为确保平台工作有序开展，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平台开发利用的有效措施，提高平台开发效率和利用率。各市、技工院校明确牵头的部门和管理人员职责，并发挥二级院系和相关部门的作用。坚持“大家的平台大家办”原则，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参与开发利用平台的积极性。各技师学院、高级技校每学年向平台提供优质教学资源或教学改革信息等稿件应不少于8件，其他院校不少于4件。各中心教研组每学年不少于5件。对于积极提供教学资源和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提供稿件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表彰奖励。

（三）严格管理。平台要坚持党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版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安全规定。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各市、技工院校按照《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建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人员上传稿件须按工作程序经院校分管领导审阅同意，确保稿件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没有知识产权、版权争议，内容符合平台规定。

（四）联系方式。为确保平台运行畅通，各市、各技工院校请确定1名工作人员为平台管理员，根据分工负责平台的运行管理，并于9月25日前填写《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使用单位管理员名单》（附件2）将本市及所属院校的管理员报省职研室（省属院校直接报省职研室）。各单位如更换管理员应及时报备。各市、技工院校在试运行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省职研室联系人：桑秀丽，电话：0531-86018060。邮箱:sjdjyk@163.com.

附件：1、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2、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使用单位管理员名单

 山东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

 2020年9月16日

附件1

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技工院校教学改革，推进技工院校信息化进程，提高“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管理水平和应用实效，推动教学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根据国家、省有关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后疫情线上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原则

本平台以促进技工院校教学质量为目标，坚持“服务技工院校教学改革，推进技工院校教学资源信息共享，提高教研工作效率”原则，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技工院校特点，加强技工院校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为技工院校教师提供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和信息，为提高技工院校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平台信息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要严把质量关。

二、平台主要功能

本平台具有技工院校教研管理、教学资源共享和教研信息交流等三大功能。1、技工教育教研管理服务。包括科研课题管理、优秀教学成果评审等。省职研室组织的科研课题立项、结题以及教研成果、微课评选等活动都将在平台上进行。2、教学资源共享。包括科研成果、优秀教研成果分享。科研课题成果和优秀教学评选获奖者，可推荐到平台上共享。各技工院校、中心教研组或有关单位，可将教师、专家优秀教研成果（包括微课、慕课）经审核，推荐到平台上共享。3、教研信息经验交流。包括国家和省有关技工教育的文件通知、教学改革经验、中心教研组活动、杂志等信息。技工院校可将本院校简介、教育教学改革经验、教职工和学生文化活动等信息推荐到平台上共享，展示学生创新、优秀实习作品和各种创作等。

三、工作职责

为保障平台更好地运行并发挥其重要作用，省、市职业技术研究机构和技工院校要建立管理员、稿件推荐等管理制度，确定专人管理。要推荐认真负责、工作积极的人员担任平台管理员，按职责分工负责平台的运行、联络、服务等工作。中心教研组平台管理由组长学校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单位要安排专人担任“巡网员”，负责对本单位发布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和质量进行甄别，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处理。

1. 相关单位职责。**1、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机构职责：**（1）平台软件维护和管理；（2）省级教研工作管理；（3）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改革等信息的发布；（4）省级各类评选优秀成果发布；（5）省属技师学院账户信息维护管理。**2、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机构职责**：（1）平台有关本市教研工作管理；（2）本市技工教育改革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3）本市技工院校账户信息维护管理。**3、技工院校职责**：（1）平台有关本校教研工作管理；（2）推荐并发布优秀教学成果；（3）推荐并发布学校有关教学改革信息和相关资料；（4）本校注册教师信息维护管理；（5）本校介绍信息管理。**4、省技工院校中心教研组职责**：（1）推荐并发布本专业教研成果；（2）本中心教研活动和改革信息和改革收集发布；（3）负责本专业教学资源的网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管理员工作职责。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推荐高质量稿件。2、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在平台传递、发布涉密文件、材料，保护好用户个人信息。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上传、发布存在版权和知识产权争议的资料。4、认真遵守工作制度，尽职尽责，及时处理用户存在的问题。

四、推荐平台稿件要求

（一）稿件内容。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平台稿件（含信息和作品，下同）内容应该与技工教育有关，文体形式可多种多样，逻辑、格式等符合有关要求。作品发布不存在知识版权等方面争议。

（二）稿件类型。1、信息类。包含重大改革信息、重要教研活动、技工院校教学改革经验、中心教研组活动信息、师生活动或优秀实习学生创新作品等。2、优秀作品类。包含文字图片资料、视频资料，可分别推荐到优秀成果和精品视频。文字资料包括课题研究成果、优秀论文、教案、改革课程等作品；视频资料包括：微课、慕课等视频资料。3、资料类。包含院校介绍、常用工具资料等分别推荐到校园之家和资料下载等栏目。每件作品（含视频作品）不大于300MB。

（三）推荐程序。各级人社部门、技工院校、省中心教研组等单位和个人都可推荐与技工教育有关的重要信息或优秀作品。各推荐单位应精挑细选严格把关，并制定稿件（作品）遴选制度。省职研室按职责发布省有关技工教育政策、文件或各种教研活动通知，推荐优秀省级课题研究成果和各类优秀教学成果获奖作品，须经分管主任审核同意后发布。各市人社部门等推荐的优秀作品和改革信息，须市负责技工教育教研机构负责把关，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管理员上传发布。技工院校负责本校改革信息、教师作品、资料等上传，上传稿件须学校有关部门把关，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由学校管理员上传发布。中心教研组推荐的作品须经组长单位同意，组长单位管理员推荐发布。

（四）确保质量。各市、技工院校推荐作品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作品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将有价值、高质量的作品推荐到平台共享。省职研室有权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质量低下、或无分享价值、有知识产权争议等作品撤销下架。不得上传任何涉密文件或材料。

（五）奖励。对推荐作品获得好评和点击量多的作品，在参加教学成果评选活动时予以重视。对推荐发布稿件相对较多、质量高的学校和市，在评选优秀教研工作单位时作为重要指标。对于推荐作品多、质量高的教师，在评选优秀教师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上传作品的教师将显示在名师推荐栏目。

五、安全保密

平台各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网络信息安全与保密的有关规定，提高保密意识，增强保密观念，自觉维护平台系统安全。平台定位为非涉密系统，所有涉密的文件资料等均不得传输、发布。

平台采用统一的用户身份管理。各用户需妥善保管好代表各自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不得向外单位人员透露，如发现密码泄露无法登陆账户，需及时联系省职研室重新设置密码。各单位更换管理员请及时报备，教师离开学校管理员请及时撤销账户。具体流程参照《平台使用说明书》。

附件2

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平台

使用单位管理员名单

填报单位： 市（省属院校） 填写时间：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手机号码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